



臺北市驗光所收費標準表

109年11月2日臺北市府衛生局北市衛醫字第1093078850號公告核定

112年9月13日臺北市府衛生局北市衛醫字第1123054831號函修訂

申請項次	收費項目	申報收費金額(元)/(單位)	公告說明 (收費內容說明：服務內容、用途、適應症、適用對象、費用包括含與不含之項目等。)
1	視力檢查(裸視) Unaided vision	80 元/次	1. 每次收費 80 元。 2. 為檢查檢驗之費用，以遮眼板等輔具及視力表設備測量患者未佩帶視覺輔具時的視力，含檢查耗材。
2	配鏡及眼鏡(驗光報告單) Refraction Report	260 元/次	1. 每次收費 260 元。 2. 每次以開立一份驗光報告為計價單位。 3. 為檢查檢驗之費用，依檢查結果試片試戴，含驗光人員開立調整之參數與其他眼鏡所需之資訊記錄報告。
3	配鏡及眼鏡(含稜鏡)(稜鏡驗光報告單) Prism Refraction Report	520 元/次	1. 每次收費 520 元，適用於雙眼視覺或視野異常者。 2. 每次以開立一份稜鏡驗光報告為計價單位。 3. 為檢查檢驗之費用，檢查結果試戴後調整，含各種稜鏡之參數及試片試戴。 4. 含驗光人員開立其他稜鏡眼鏡所需之資訊記錄報告。
4	屈光量測(電腦驗光機測量) Autorefraction	150 元/次	1. 每次收費 150 元。 2. 以電腦驗光儀測量兩眼屈光概值之檢查費。
5	視力檢查，含矯正(戴舊鏡視力檢查) VISUAL ACUITY WITH CORRECTION	100 元/次	1. 每次收費 100 元。 2. 以遮眼板等輔具及視力表設備測量患者佩戴慣用視覺輔具時的遠/近方視力之檢查費。
6	隱形眼鏡配戴 Autorefraction with contact len on	200 元/次	1. 每次收費 200 元。 2. 以電腦驗光儀測量患者佩戴隱形眼鏡後的弧度及屈光概值之檢查費。
7	網膜鏡檢查-複雜(靜態網膜鏡檢查)(檢影法) Static Retinoscopy	300 元/次	1. 每次收費 300 元。 2. 以視網膜鏡、視力表設備、自覺式驗光儀與試鏡片組/板鏡，測量患者兩眼的遠方屈光狀態。 3. 含人力、設備及檢查，所需時間大於 2 分鐘者收此項費用。
8	色覺異常檢查Color VisionTest	150 元/次	1. 每次收費 150 元。 2. 以色覺測驗本，篩檢患者後天或遺傳的色覺缺陷之檢查費。
9	運動覺檢查(眼球運動功能檢查) EOM evaluation	240 元/次	1. 每次收費 240 元。 2. 光學鏡片種類選擇所需檢查。
10	眼鏡度數測量 Lensometry	50 元/次	1. 每次收費 50 元。 2. 以驗度儀測量患者慣用眼鏡鏡片上的屈光度之檢查費。
11	角膜地圖儀檢查 Corneal topography	410 元/次	1. 每次收費 410 元。 2. 以角膜地圖儀精確地分析角膜表面型態及曲率變化之檢查費。(兩眼各一次)
12	對比敏感度檢查 Contrast Sensitivity	250 元/次	1. 每次收費 250 元。 2. 以對比敏感度測試設備，測量屈光不正或視覺品質不佳患者的對比敏感能力之檢查費。(兩眼各一次)
13	角膜曲度測定 Ophthalmometry exam(Keratometry)	120 元/次	1. 每次收費 120 元。 2. 驗光人員以角膜弧度儀/電腦驗光儀(含角膜弧度測量型)/角膜地圖儀測量角膜弧度，含儀器折舊。(兩眼各一次)
14	立體感視覺檢查 Stereopsis test	240 元/次	1. 每次收費 240 元。 2. 驗光人員以立體視測驗本、偏光眼鏡、紅綠眼鏡，測量患者立體視功能之檢查費。
15	不等視檢查 Anisometropia examination	270 元/次	1. 每次收費 270 元。 2. 偏光，稜鏡，交替遮蓋 (Brecher 檢查法)，Turville，Awaya 影像不等檢查。
16	多焦點眼鏡試戴評估(試片組試戴評估)	300 元/次	1. 每次收費 300 元。 2. 驗光人員以不同設計之多焦點鏡片，測試患者配適狀況。(兩眼各一次)
17	近點距離	100 元/次	1. 每次收費 100 元。 2. 驗光人員檢查患者近距離的清楚視力範圍。(兩眼各一次)

- 說明：
- 一、依據驗光人員法第21條、台北市驗光生公會109年9月3日北市驗光生字第109026號、台北市驗光師公會109年9月4日北市驗光師字第109020號函、台北市驗光師公會112年3月22日北市驗光師字第112007號函、台北市驗光師公會112年8月30日北市驗光師字第112036號函辦理。
 - 二、本表適用於臺北市驗光所。
 - 三、本表未列出之收費項目，請參照(但不得逾)臺北市各醫學中心收費標準。
 - 四、臺北市驗光所收費標準高於本表者，須依驗光人員法規定，經臺北市府衛生核定後，始得收取。
 - 五、本表所列項目為衛福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醫療服務支付項目或日後納為支付項目後：
 - (一) 符合健保給付規定者：依健保支付標準規定辦理。
 - (二) 不符合健保給付規定者：依健保支付標準(醫學中心等級)二倍以下之範圍內收費。
 - 六、驗光所之驗光人員執行上開收費項目，須遵循驗光人員法第12條規定之業務範圍。